****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****

福建工程学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以工为主，涵盖工、管、文、理、经、法、艺等多学科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。2013年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、增列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，2018年入选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院校、福建省博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、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。2021年获批新一轮福建省博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。

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师资力量雄厚，拥有9个教授、13个副教授、21个博士。法学院知识产权、工程法、社会法等学科方向在福建省内具有较高声誉，拥有福建省知识产权研究院、福建省知识产权培训中心、福建自贸区知识产权研究中心、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、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等省级平台。法学院教学设备先进、齐全，设有图书资料室，建有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、物证鉴定、知识产权实训中心四个实验室。

根据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，目前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尚有调剂指标，欢迎优秀考生申请调剂至我校学习深造，具体调剂政策如下：

****一、调剂要求****

1.达到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A类线，符合总分和单科分数线要求。

2. 本专业士兵专项计划初试成绩要求同1。

****二、调剂专业**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  专业 | 招生学院 | 考试科目 | | 备注 |
| 初试 | 复试 |
| 035101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法学院 |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（一） ③398法律硕士专业基础（非法学） ④498法律硕士综合（非法学） | 法理学、民法、刑法 |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：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 |
| 035102 法律（法学） | 法学院 |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（一） ③397法律硕士专业基础（法学） ④497法律硕士综合（法学） | 法理学、民法、刑法 |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：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 |

****备注：****

（一）调剂指标将随第一志愿招录工作及调剂进程动态更新，法学院调剂信息请关注法学院官网<https://law.fjut.edu.cn/main.htm>。

（二）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复试科目考试大纲查询网址：

https://yjsc.fjut.edu.cn/ksdg/list.htm

（三）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将于3月31日开通，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将于4月6日后开通****（具体时间会提前在法学院官网和研究生招生咨询群QQ：714305675通知）****。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密切关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https://yz.chsi.com.cn/；微信公众号：chsiyz），届时登录调剂系统和招生单位网站，查询招生单位调剂相关信息，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。

****三、学费及奖助学金****

****（一）学费****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：8000元/生·学年；收费标准若有调整，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为准。

****（二）奖助学金****

1.国家奖学金：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研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；

2.国家助学金：涵盖所有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6000元/生·年；

3.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（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）：一等奖(5%)8000元/生·年、二等奖(20%)5000元/生·年，三等奖(75%)2500元/生·年；

4.学校还设立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专项资金，资助优秀学生出国（境）短期学习；

5.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助研和助管岗位。研究生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表现和实际情况确定津贴发放额度；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学校助管岗位，岗位津贴500元/月。

6.定向就业的学生不享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现行相关奖助学金政策。

奖、助学金设立标准详情请见《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》。

****（三）住宿以及费用****

我校为全日制硕士生统一安排住宿。住宿费用自理（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）。具体住宿安排在录取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
****四、调剂流程****

考生在调剂系统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提交志愿，报名调剂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。我校将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，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上确认，并按时参加复试。

复试结束后，我校将通过调剂平台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对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拟录取。

****五、联系方式****

（一）法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管老师   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15880080337

邮箱： 2237847188@qq.com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院研招Q群：714305675

（二）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91-22863085

（三）通信地址

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北区润良楼5楼

邮政编码：350118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3月30日